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242號

上訴人 吳承軒

選任辯護人 陳克譽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80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155、81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吳承軒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分別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3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依所載各情，說明其犯後於原審自白犯行，已與告訴人和解並履行之態度，併衡酌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

01 條第2項規定減刑事由之量刑因子，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
02 其量刑之裁量權，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
03 之科刑資料，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至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
04 量減輕其刑，法院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
05 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
06 之犯罪情狀，認客觀上無可憫恕之事由，已闡述理由明確，
07 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不違法。上訴意旨單純
08 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
09 為違法，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
10 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修正公布，除部
12 分條文外，均於同年8月2日施行。原審雖未及為上揭新舊法
13 比較適用之論斷說明，然依所載認定之事實，本件上訴人並
14 未自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迄原審始自白，加重詐欺取財
15 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未達1億元，第一審判決係就所犯上揭之罪依想像競合
17 犯關係從一重之刑法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輕罪
18 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不生輕罪封鎖作用，上開詐欺犯罪危
19 害防制條例增訂之第43條高額詐欺罪、第44條第1項及第2項
20 複合型態詐欺罪、第46條及第47條自首、自白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規定，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第23條第
22 2、3項自首、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等修正，均於判決結
23 果無影響，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7 法官 洪兆隆

28 法官 汪梅芬

29 法官 何俏美

30 法官 許辰舟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石于倩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